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
聯 絡 人：沈怡臻 23803741
電子郵件：synthia@dgba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主人地字第113100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問答集_1_22143955919.odt、書函_2_22143955919.pdf）

主旨：檢送「113年銓敘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法制與實務講習會」意見交流問答集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113)年3月15日部特二字第1135681300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修正，屬專技轉任制度重大變革，為使各機關了解修正後之法制規範與實務操作，銓敘部於本年3月5日及6日辦理3場次專技轉任法制與實務講習會，並彙整部分機關於講習會中提出建議及相關疑義，擬具旨揭問答集1份供參。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核能安全委員會主計室、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主計室
副本：本總處各單位（均含附件）

